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70號

原　　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被　　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捌萬貳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捌萬貳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工程契約第26條第3項（見本院卷一第185頁）、物料契約第26條第3項（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業主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

發電工程處（下稱台電公司）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下稱系爭統包工程），因被告合作廠商嘉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吉公司）原設計方案受限於現場施工動線不良及現場安裝接合處較多等因素，致工期較長，被告為免延誤而考量進行變更設計，故將其中「二煤倉艙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之變更設計及施工交由伊承攬，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簽訂「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二煤倉艙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施工部份）」工程契約，及「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二煤倉艙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材料部份）」物料契約（下分別稱系爭舊工程契約、系爭舊物料契約，合稱系爭舊契約），契約總價各為新臺幣（下同）1億3064萬9686元、1億3435萬0314元，合計2億6500萬元（均未稅），工作內容包括結構變更設計、購料、施工等（下稱系爭工程），伊因而將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工作委由創緯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創緯公司）辦理，經創緯公司提供相關文件予被告供其於107年3月9日函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審查（下稱結構外審），經該會於107年7月4日函覆審查通過，創緯公司並於107年8月1日將已完成之變更設計圖說提供予被告，故伊已完成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審核等工作。然被告竟自行決定暫停與台電公司之變更設計案，於107年7月13日及同年8月15日會議中，向台電公司表示二期煤倉倉頂仍維持與一期相同之設計，決定採用嘉吉公司之原設計方案，故未採用創緯公司之變更設計方案。兩造因而於107年9月19日重新簽訂與系爭舊契約名稱相同之契約（下各稱系爭新工程契約、系爭新物料契約，合稱系爭新契約），工程內容採用嘉吉公司之原設計方案，契約總價分別為1億8673萬3450元、1億6826萬6550元，合計3億5500萬元（未稅），兩造並於系爭新契約附件之約定，就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

計費用日後再議，且系爭新契約第5條約定之契約文件包含議價紀錄及其附件（含詳細價物單及單價分析表），故伊就已完成系爭舊契約工作項目之結構變更設計審核之工作，得按系爭舊契約附件之付款條件第1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舊契約金額之10％即2650萬元（2億6500萬元×10％=2650萬元）；嘉吉公司所設計之倉頂鋼構，所使用之鋼構量較多，鋼結構構件接合之難度較大，接合處較多，故造價較高。而系爭舊契約中，原告委由創緯公司重新設計所需鋼構量較少、鋼結構構件接合之以圓管配合單片接合版接合、接合處較少。況依一般工程慣例，重新發包決標之金額，均有包含介面處理等相關費用，故決標金額之增加，符合常情，而非對原告就倉頂鋼構之重新設計進行補償，原告於系爭舊契約履約期間，均係執行被告對其業主台電公司就煤倉倉頂鋼構形式之變更設計，並未就系爭舊契約原約定倉頂鋼結構設計審核完成之內容進行變更設計，自無系爭舊契約變更設計約定之適用，並無被告所指依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書第3條第2項第3款約定，應於106年11月10日決標日起60個日曆天內完成結構外審之情，況被告遲至鑑定完畢後，辯論終結前始提出抵銷抗辯之防禦方法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生失權效，爰依系爭新契約附件之「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之約定、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51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㈠依系爭舊契約之契約補充說明書（下稱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3條第2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2至4款、第5條第9款約定，原告辦理系爭工程關於Silo#5至#8倉頂結構型式變更設計，在總價承攬契約下，屬原告完成履約所必需之項目，且費用已包含在工程詳細價目表所列「倉頂鋼構（四座）」工項1億1266萬0201元內，原告不得就變更設計

部份請求加價，且原告應於106年11月10日決標日起60日曆天內，完成結構外審，惟原告並未依限完成結構外審，又系爭舊契約之採購議價紀錄附件所稱「結構設計核完成，付款10%」，需經業主完成審核通過始為付款之條件，原告所提變更設計未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復經經台電公司及監造單位表示依原核定設計執行，因原告之變更設計不可行，兩造乃合意終止系爭舊契約而另訂系爭新契約，原告不得依已終止之系爭舊契約附件之記載請求被告給付10%工程款，且該等約定係針對工程施工中以乙式計價之付款條件，原告不得於請求變更設計服務費時作為計算依據。再者，系爭工程為統包，故原告本需完成所有統包工程項目，始能依約請領款項，兩造僅依工程慣例就乙式計價採階段計價付款、約定數量部分則依實際進度計價，然系爭舊契約並未約定部分交付工作、各部分報酬，原告不得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變更設計服務費。又原告所提出之變更設計對被告並無用處，依民法第512條第2項反面解釋，原告無請求對被告無用處之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且原告所提出之變更設計，未為台電公司及監造單位認可，致未辦理變更設計，則依系爭舊契約第21條第6項約定，原告無從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另兩造係合意解除系爭舊契約，故本件並無民法第511條之適用。縱認原告得依民法第511條請求損害賠償，然終止契約而生之損害原因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而原告係於109年7月24日起訴，依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要求被告給付變更設計費，伊為儘速依原核定設計施工，乃於107年9月10日與原告議價，以高於系爭舊契約總價之3億5500萬元決標，應認伊已於系爭新契約補償，系爭新契約附件之採購議價紀錄雖記載「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然伊之出席人員均無同意權，且其文義亦非同意日後必給付。又系爭舊物料契約為單純購料，與變更設計無涉，原告遽將系爭舊工程契約及系爭舊物料契約金額總和之10%作為變更設計費用，與

約定不符，況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採購議價時，已表明變更設計費用至多600萬元而應受拘束。㈡依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3條第2項第2款約定，原告應於決標日即106年11月10日起15日曆天，依契約附件業主基本設計圖、設計圖、契約規範提送相關分項施工計畫（含分項品質計畫）A版、材料型錄A版送審；惟原告僅於107年8月1日提供設計圖，則至107年8月15日會議確認停止設計變更為止，歷經278天，扣除15天期限，已逾期263天。又依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3條第2項第3款約定，原告應於決標日即106年11月10日起60日曆天內完成結構外審，於完成結構外審9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繪製及送審。惟原告遲至107年7月4日始完成外審，於107年8月1日始提供設計圖，其中外審部分歷經236天，扣除60天期限，已逾期176日；又設計圖送審歷經264天，扣除90天期限，已逾期174日。原告上開逾期天數已逾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9條第1項約定應計罰款之上限，故伊依上開約定以應計罰之逾期違約金5300萬元（2億6500萬元×20%=5300萬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74至175頁，並依本判決之用語為修正）：

㈠被告承攬台電公司之系爭統包工程，因被告之合作廠商嘉吉公司原設計方案受限於現場施工動線不良及現場安裝接合處較多等因素，致工期較長，被告為免延誤，故考量進行變更設計，將其中「二煤倉艙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之變更設計及施工交由原告承攬，兩造於106年11月10日分別簽訂系爭舊工程契約、系爭舊物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1億3064萬9686元、1億3435萬0314元，合計2億6500萬元（均未稅），工作內容包括結構變更設計、購料、施工等。

㈡原告將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工作委由創緯公司辦理，

經創緯公司提供相關文件予被告後，由被告於107年3月9日函請結構外審單位即結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外審，審查範圍包括SILO#5至SILO#8共4座煤倉之艙頂結構、皮帶機尾塔鋼結構1座及相關介面之變更設計，嗣獲結構技師公會於107年7月4日函覆審查意見書表示「建議本案准予通過」，續由創緯公司於107年8月1日以電子郵件將據以完成之變更設計圖說提供予被告。

㈢被告於107年7月13日之統包工程會議中向台電公司表示「相關界面廠商需重新套繪與澄清，難以達到不影響他標廠商之目標」、「目前傾向於暫停倉頂結構變更，並以優化現場施工為主」等語，被告又於107年8月15日統包工程會議中向台電公司表示「二期煤倉倉頂仍維持與一期相同之設計」等語，故未採用原告與創緯公司之變更設計方案，決定採用嘉吉公司之原設計方案。兩造嗣於107年9月19日重新簽訂系爭新工程契約、系爭新物料契約，其工程內容採用嘉吉公司之原設計方案，契約總價分別為1億8673萬3450元、1億6826萬6550元，合計3億5500萬元（均未稅）；另兩造於107年9月10日議價時，就「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達成合意（按：即本院卷一第190、243頁之系爭新契約附件之採購議價記錄）。

四、原告另主張其已完成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工作，爰依系爭新契約附件所定「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約定、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及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報酬2650萬元本息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本院偕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確認本件爭點為（見本院卷二第175頁，並依本判決用語調整）：㈠原告得否依系爭新契約於附件所定「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系爭舊契約工作項目中之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報酬？㈡原告得否依系爭舊契約「附件」所定「1.結構設計核完成，付款10％」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系爭舊契約工

作項目中之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報酬？㈢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2項、第50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50萬元之承攬報酬？㈣原告得否依第511條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被告就此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得否依系爭新契約於附件所定「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系爭舊契約工作項目中之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報酬？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惟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另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2.經查，兩造間曾簽立採購議價紀錄，而於其上手寫記載：「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嗣將之作為系爭新契約附件等情，有系爭新契約後附之採購議價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90、243頁）可稽，被告雖辯稱：其出席議價人員無決定權云云。惟查，前揭系爭新契約後附之採購議價紀錄均蓋有與系爭新契約相符之兩造騎縫章，足認已成為兩造所訂立系爭新契約之附件，並依系爭新契約第11條第1項為契約之一部，則兩造自應受前揭手寫約定之拘束。是以，兩造就系爭舊契約有關結構變更設計工作部分之設計費用仍有爭議，兩造因而合意於簽訂系爭新契約後，將再行議定，惟就該部分可否請求及數額若干，則仍未有合意，故原告自不得依系爭新契約附件所定「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㈡原告得否依系爭舊契約「附件」所定「1.結構設計核完成，付款10％」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系爭舊契約工作項目中之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報酬？

1.依系爭舊契約之附件有關計價付款條件約定：乙式計價者以下列付款條件計價：……1.結構設計核完成，付款10%。……有數量者依實際進度計價等語，有該等附件（見本院卷一第63、103頁）在卷可稽，堪認兩造原約定就乙式計價之工作項目，於原告完成結構設計作業及核定後，被告即給付該部分總價10%予原告，若工作項目有數量記載者，則依實際施作進度辦理計價。又審酌被告係向業主即台電公司承攬系爭統包工程，被告應按其與台電公司間契約所定內容完成該工程，若該工程需變更設計，應得定作人台電公司核定，始得變更，而非身為系爭統包工程承攬人之被告單方得以決定，故上開約定之「核完成」，應係指經業主台電公司審核完成，此益徵諸該附件之其餘第2至5期付款條件均以手寫文字載明「業主檢驗合格」等節甚明。是原告於完成系爭工程之結構設計作業，需經台電公司核定後，方得依系爭舊契約之附件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以乙式計價工作項目金額10%之款項。

2.經查，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雖於107年7月4日經結構技師公會完成結構外審作業，惟被告於107年7月13日於統包工程會議中，已先向台電公司表示傾向暫停該結構變更設計作業，其後於107年8月15日會議中明確表示維持原設計方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揭三㈡、㈢）。足見原告所為結構變更設計並未經台電公司完成核定，自不符上開約定之付款要件。故原告依上開系爭舊契約之附件有關計價付款條件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即屬無據。

㈢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2項、第50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50萬元之承攬報酬？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各有明文。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仍應就承

攬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107年8月15日會議中，向業主台電公司表示維持系爭工程之原設計方案，而未採行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方案，兩造嗣於107年9月19日重新簽訂系爭新契約，由原告以原設計方案辦理施工，可認本件係因被告要求改以原設計方案辦理施工，而終止系爭舊契約，並與原告重新簽訂系爭新契約。系爭舊契約雖已終止，惟依前揭說明，被告仍應就系爭舊契約終止前原告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故原告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系爭舊契約之結構變更設計作業之報酬，即屬有據。

2.又查，兩造於系爭舊契約及工程詳細價目單中未就結構變更設計費用之金額為特別約定，該結構變更設計費用係概括包含於施工及材料費用中，即含於工程詳細價目單中有關該結構變更之相關工程項目費用中。而本院經兩造就鑑定機關及內容達成合意，而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就本件結構變更設計工作之合理報酬為鑑定（見本院卷二第216頁），而鑑定結果略以：「㈣…判定本工程之重新設計工作，雖由結構公會外審完畢後，被告榮工並未核定採納，亦無本工程主辦機關決策指示，本會認為本項重新設計程序尚未執行完畢，不應完全給付10%結構設計費用，僅以7.5%作判定，即2650萬×75%=1987萬5000元(未含營業稅)計算。㈤本會認為原告宸峰雖已完成榮工公司交付之工作，惟工程尚未開工，意旨工程期間可能發生之介面衝突及未能於設計階段考量周全，而須進行局部檢討及修正的情形尚未發生。本會認為同可參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0000000之第5條附件2『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其中給付項目一之內容『設計服務費部分』各期適用百分比，分別為：簽約後(10%)、設計原則及草案(5%)、基本設計(30%)、細部設計(30%)、工程案決標(10%)、工程竣工後(15%)作為各期付款建議，前述辦法於一般民間工程亦同適用。依此為依

據，同前論結，本系爭工程之重新設計，最終未為採用，後續施工執行上，亦將無因設計而衍生協調、釋疑情形，本會認為上述需設計方協同配合工項，屬細部設計一環。工程進行中，施工現場持續問題回饋，設計方精進修正使之完善符合業主所需。經本會考量，重新設計工作未實質進入細部設計完畢，酌扣該細部設計部分的5%，即得28.5%之效果，並扣除工程案決標(10%)、工程竣工後(15%)，合理之設計費應為19,875,000×(10%+5%+30%+28.5%)= 14,608,125元(未含營業稅)。…」等語（見外放之鑑定報告第9頁），本院審酌鑑定單位本於工程專業知識及經驗，依兩造所提出相關資料而為鑑定，則就鑑定結果認「原告完成該結構變更設計得請求工程總金額之7.5%」，且「因原告未完成全部細部設計工作及後續作業，僅得請求該設計費用之73.5%（10%+5%+30%+28.5%=73.5%）」等情，自堪資為本件裁判之證據。惟就鑑定結果以系爭工程全部之總價計算本件服務費用乙節，本院審酌原告所辦理本件結構變更設計，僅有系爭工程之「倉頂鋼構」及「皮帶機尾塔鋼構」工程部分，是有關本件結構變更設計費用應僅以該部分工程款金額為計算，則依系爭舊工程契約之工程詳細價目單記載：「一.倉頂鋼構（四座）之總價為112,660,201元。…三.皮帶機尾塔鋼構（乙座）：1.鋼結構（主結構、含欄杆扶手）之總價為2,686,200元、2.鋼浪板支撐鋼材purlin（含鋁浪板背撐角鐵）之總價為368,000元、3.螺栓（含基礎及預埋螺栓）之總價為67,200元、4.攔杆扶手（含補漆）之總價為266,500元、5.熱浸鍍鋅之總價為798,600元、6.油漆塗裝之總價為290,400元。」（見本院卷二第155至156頁），及系爭舊物料契約之工程詳細價目單記載：「一.倉頂鋼構（四座）之總價為111,953,405元。…三.皮帶機尾塔鋼構（乙座）：1.鋼結構（主結構、含欄杆扶手）之總價為4,660,920元、2.鋼浪板支撐鋼材purlin（含鋁浪板背撐角鐵）之總價為1,248,000元、3.螺栓（含基礎及預埋螺栓）之總價為168,000元、4.欄杆扶手（含補

漆）之總價為346,450元。」（見本院卷二第31、85頁），是於完成「倉頂鋼構」及「皮帶機尾塔鋼構」工程，得請求金額合計為2億3551萬3876元（計算式：112,660,201+2,686,200+368,000+67,200+266,500+798,600+290,400+111,953,405+4,660,920+1,248,000+168,000+346,450=235,513,876元）。則依前開鑑定單位鑑定合理報酬之原則計算，原告得請求本件設計服務費應為1298萬2702元（計算式：235,513,876×7.5%×73.5%=12,982,702，元以下四捨五入）。

3.被告雖辯稱：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舊契約，且其業於系爭新契約中以較高之價格補償原告，原告不得再執系爭舊契約請求給付報酬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經查，系爭新契約總價為3億5500萬元，雖高於系爭舊契約總價2億6500萬元（均為未稅價格），然前開二份契約所採用之結構設計方案內容不同，自難僅憑系爭新契約總價高於系爭舊契約總價乙情，即驟認有所謂加價補貼之情事。再者，系爭新契約之締約文件已記載「前次變更設計致產生之設計費用日後再議」等文字，益徵兩造應未於系爭新契約就所謂加價補貼乙事達成合意。故被告均未能就兩造為合意解除或原告同意不再請求設計費用等節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

4.被告復辯稱：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採購議價時，已載明變更設計費用最多僅600萬元，自應受上開記載所拘束云云。然查，被告所提出107年8月20日採購議價記錄，有關手寫所載之「3.本案不含前次變更設計方式致產生之設計費用約600萬元」，並無法證明係由原告所提出而記載於該採購議價記錄，且該段文字業已劃線刪除（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自難認兩造曾合意系爭工程變更設計費用為600萬元。故被告此項所辯，亦無可採。

㈣原告得否依第511條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被告就此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1.承攬契約之任意終止，僅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失

其效力，而非溯及的歸於消滅，承攬人於契約終止前已完成工作之報酬請求權（債權），仍然有效存在，並不受契約終止之影響，承攬人仍可依原契約請求給付，自不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因此民法第511條但書所稱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係針對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未完成工作部分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工作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參照）。

2.經查，原告雖主張其為履行結構變更設計工作，而委由創緯公司、立帆公司而支出費用而生損害，故原告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即已完成系爭工程中之結構變更設計費用報酬（見本院卷三第90頁）云云。經查，原告就得向被告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業如前揭㈢所述，又依前揭說明，其不得另依民法第511條請求賠償工作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又原告此部分請求既無理由，則本院即毋庸就被告之時效抗辯為贅述，附此敘明。

五、另被告雖依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9條第1項得向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5300萬元為抵銷，惟為原告主張該防禦方法已生失權效等語，本院之判斷如下：

1.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之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三、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第1項第3款或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70之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本文復有明文。

2.經查，原告早於109年7月24日起訴，起訴狀繕本並於同年8月25日即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7、279頁），被告雖曾以書狀泛稱：原告並未依限完成結構外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7頁），惟均未表示欲就此向原告主張任何權利，迭經兩

造交換書狀，並經本院數次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後，業於110年8月5日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73至176頁），本院並於110年10月19日送請鑑定單位進行鑑定（見本院卷二第231頁），鑑定單位則於111年9月23日函覆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三第63頁），經本院定期為言詞辯論，並命兩造於111年10月24日前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為辯論之準備，詎被告遲至111年10月28日方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而提出原告逾期提送施工計畫及材料型錄，並逾期完成變更設計之結構外審及設計圖繪製，而欲以逾期違約金5300萬元為抵銷抗辯之新防禦方法（見本院卷三第111至115頁），足見被告並未適時提出系爭防禦方法甚明，而被告於訴訟程序之始即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審理期間自109年7月24日繫屬至111年10月28日，期間長達2年有餘，並無不能提出之情事，且被告僅泛稱：其曾表示原告有未依限完成結構外審，並無突襲，且第二審尚得提出或提起反訴云云，則本院綜合審酌前揭情事，足認被告係意圖延滯訴訟且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此項請求權基礎及防禦方法，妨害訴訟之終結，不但耗費司法資源，且造成原告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並基於訴訟集團現象，如准許被告提出該新防禦方法，除對於原告不公平外，亦使其他需利用訴訟資源之人民權益受損，從而，本院依前揭規定，駁回被告所提其得依系爭舊契約補充說明第9條第1項向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5300萬元而為抵銷之請求權基礎及其防禦方法。

六、綜上所述，原告就其按系爭舊契約所完成之結構變更設計工作，得向被告請求結構變更設計費用1298萬2702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98萬2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見本院卷一第2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本件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